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3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尚豫慈

代理人 任進福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陳威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方擴為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01 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尚豫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民國105年6月27日105年度
06 消債職聲免字第56號裁定（下稱第56號裁定）以有消費者債
07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
08 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
09 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
10 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1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2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3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4 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
15 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
16 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
17 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
18 見參照）。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經本院104年度消債清字第146號裁定自104年12月2日
21 開始清算程序，嗣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5
22 0,000元，本院10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3號裁定清算程序
23 終結後，第56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
24 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堪
25 以認定。

26 (二)第56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27 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354,912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
28 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50,000元後之餘額為304,912元（計算
29 式：354,912－50,000＝304,912），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
30 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
31 額相符，有繳款證明書影本、結清證明書、還款證明、陳報

01 狀附卷可參（卷第37-105、121-131、139頁）。是揆諸首揭
02 說明，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各
03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即應
04 准許。

05 (三)此外，聲請人所稱償還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
06 銀）59,611元部分，實係償還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
07 稱勞保局）之勞工紓困貸款債務，有土銀陳報狀、勞保局陳
08 報狀（卷第129-137頁）為證。按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67條
09 第1項第4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
10 給付時逕予扣減之。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消債條
11 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並溯自92年1月22日施行，勞工保
12 險條例第29條第5項、第6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
13 件聲請人對於勞保局勞工紓困貸款債務，仍應負清償責任，
14 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附此敘明。

15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6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黃翔彬